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89號、107年度毒偵字第182、4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扣案透明結晶1包（含袋毛重1.93公克），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書